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7 年 10 月 29 日第 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5 月 27 日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3 月 30 日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碳，依據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頒訂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召集人 1 人、委員若干人；並設執行秘書（能源管理人員）1 人，辦理節能業務之推動。
 - （一）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。
 - （二）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人文藝術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、各學院推薦之教師 1 名、學治會學生代表 2 名、以及校外專業人士若干名等擔任之。
 - （三）執行秘書由環安組組長兼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職掌為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、措施與工作計畫。
 - （二）督導與協調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。
 - （三）定期評估節約能源執行成果與效益。
- 四、節約能源執行單位負責人為各院、系、所與行政單位主管，負責執行由推動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計畫與措施。
- 五、推動小組每年開會 2 次，進行節約能源措施之制定與評核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